粤技管〔 〕 号

关于举办全省技工院校航空无人机专业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职业能力建设（培训就业、技工教育管理）科（处），各有关技工院校：

根据我省2020年技工院校师资培训工作计划，为促使专业教师更新知识，了解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提升专业能力和教学效果，定于2020年6月举办一期技工院校航空无人机专业师资能力提升培训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培训目标和内容

（一）培训目标：指导技工院校快速完善无人机专业课程体系，细化课程方案，增强无人机专业师资教学能力；教师能迅速掌握民航无人机法律法规、无人机应用应急救援、警用安防技能和国内无人机考证体系。

（二）培训内容：模块一：航空无人机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无人机1+X证书《无人机驾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与《无人机驾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试点事项说明》；模块二：X证书：国内无人机考证体系、无人机法律法规讲解分享；模块三：无人机执照考证培训实战指导训练（无人机执照实操考试指导练习、地面站试题练习与实操模拟考试训练）；模块四：无人机技术应用讲解与实训训练（大数据采集-3D建模实战案例）；模块五：无人机在应急救援、警用安防实战应用技术和飞行实操指导。

二、培训对象

全省技工院校无人机专业或相关专业骨干教师。人数不超过30人。

参训人员须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每日做好自我健康监测，确保参加培训前身体状况良好，准备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做好个人疫情防护工作。14天内有确诊病例接触史或疑似病例接触史的人员及发热患者不能参加培训。

三、培训师资

本次培训拟邀请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AOPA china）执行秘书长、无人机管理办公室主任**柯玉宝**，中国AOPA无人机委任代表（考官）中飞智能无人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航**，广西大雄鹰科技有限公司培训部项目总监**李海军**，东莞市技师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主任、高级讲师**叶贵强**组成专家讲师团进行授课。

四、培训安排

（一）具体培训工作由东莞市技师学院承办。

（二）授课形式：专题讲座、案例分析、实践操作、现场教学等多种培训形式。

（三）培训时间：5天。

（四）培训结束，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可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五、时间及地点

（一）培训时间及地点：

2020年6月29日—7月3日；东莞市技师学院职教城校区。

（二）报到时间：

住宿学员6月28日下午14:00-17:30酒店报到，不住宿学员于6月29日上午8:30职教城校区报到。

（三）报到地点：

住宿学员：东长酒店（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振兴路1号、电话：0769- 83791888）；不住宿学员：东莞市技师学院横沥镇职教城校区行政楼四楼多功能厅。

（四）培训地点：东莞市技师学院横沥镇职教城校区（东莞市横沥镇职教路6号）。

六、培训费用

（一）免培训费。

（二）东莞市市外学员免费提供食宿及酒店与学校交通，城际交通自理。

（三）东莞市本市学员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报名方式

**请各学校于6月23日前，以院校为单位统一将报名回执发到邮箱2278833236@qq.com（要求：邮件标题和加盖院校公章的回执以参报单位名称命名）。联系人：谢老师，联系电话：0769-22201627，18038310286。**按报名先后确定培训人员名单，额满即止。报名经确认成功后（以邮件或短信回复为准），各院校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参训人员。

省厅技工教育管理处联系人：张玉蛟，电话：020-83192406。

通知的电子版可在广东省技工教育师资培训学院网站（http://www.gf79.com/szpx/index.html ）下载。

附件：1．航空无人机专业教师能力提升培训课程表

 2．航空无人机专业教师能力提升培训报名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技工教育管理处

 2020年 月 日

附件1

航空无人机专业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课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时间** | **培训模块及内容** | **培训形式** | **授课专家** | **地 点** |
| 1 | 6月29日9:00-9:15 | 开班仪式 |  |  | 行政楼四楼多功能报告厅 |
| 6月29日9:15-12:00 | 模块一：航空无人机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 专题讲座 | 柯玉宝 | 4A303 |
| 6月29日14:30-17:30 | 模块二： X证书：国内无人机考证体系、无人机法律法规讲解 | 专题讲座 | 李海军 | 4A303 |
| 行业无人机模拟训练 | 实践操作 | 曾航李海军 |
| 2 | 6月30日9:00-12:00 | 模块三：无人机执照考证培训实战指导训练（无人机执照实操考试指导练习、地面站试题练习与实操模拟考试训练）  | 实践操作 | 曾航李海军 | 院校足球场 |
| 6月30日14:30-17:30 |
| 3 | 7月1日9:00-12:00 | 模块四：无人机技术应用讲解（大数据采集-测绘实战案例） | 专题讲座 | 李海军 | 4A303 |
| 7月1日14:30-17:30 | 模块四：无人机技术应用实操训练（大数据采集-测绘实战案例） | 实践操作 | 李海军叶贵强 | 院校足球场 |
| 4 | 7月2日9:00-12:00 | 模块四：无人机技术应用实操训练（大数据采集-测绘实战案例） | 实践操作 | 李海军叶贵强 | 院校足球场 |
| 7月2日14:30-17:30 | 模块五：无人机在应急救援、警用安防实战应用技术 | 案例分析 | 李海军 | 4A303 |
| 5 | 7月3日9:00-12:00 | 模块五：无人机在应急救援、警用安防实战飞行实操指导 | 实践操作 | 曾航李海军 | 院校足球场 |
| 7月3日13:30-16:30 | 实践操作 | 曾航李海军 | 院校足球场 |

附件2

航空无人机专业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报名表

单位名称（盖章）： a

单位地址（必填）：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职务** | **手机号码** | **是否****食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a

注：请各学校于6月23日前，以院校为单位统一将报名回执发到电子邮箱2278833236@qq.com（要求：邮件标题和加盖院校公章的回执以参报单位名称命名）。联系人：谢老师，联系电话：0769-22201627，18038310286。按报名先后确定培训人员名单，额满即止。报名经确认成功后（以邮件或短信回复为准），各院校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参训人员。